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梯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 至 115年9月4日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考試上午9:40
第2次招考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考試下午1:00
第3次招考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考試下午1:00
第3次以後招考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1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考試下午1:00

說明：

- 一、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檔 email 至 cchl21@ntpc.edu.tw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檔案寄出請致電(02)26011010#810 莊主任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
- 二、考試時間：除第1次招考請於當日9:3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外，其餘各次招考均請於當日下午12:50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考試當日應試地點：請先至本校二樓教務處（請依指標前）。

四、簡章索取方式：

請自行由新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ntpc.edu.tw/>) / 各項公告 / 電子公告或本校網站 (<https://www.thes.ntpc.edu.tw/>)之最新消息處，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使用；表件計有：(一)簡章(二)報名表(三)甄選自傳 (四)具結書(五)委託書(六)應試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

五、報名費：無。

六、甄選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科別(專長)	正取名額	試教年級科目版本	聘期	備註
1	代理教師 (差假缺)	國小普通科 (低年級導師)	1	低年級科目版本自選	自報到簽約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代理教師 (懸缺)	國小分散式 資源班	1	學習策略或社會技巧 (自選、中年級)	自報到簽約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說明：

- 一、以上各缺額視實際需要得備取教師若干名。若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增額錄取或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 二、借調、留職停薪及請假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被借調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或請假人員因借調、留職停薪或請假原因消失或提前申請復職，代理代課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救助。
- 三、以上甄選成績若未達合格標準，本校教評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 四、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簽約，或已報到簽約而在學期中離職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既經報到簽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原所代理職缺。

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及教師法 19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 代理代課教師報名資格：

1. 一般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須持有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各類科成績證明文件者（鐘點代課教師除外）。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報考英語教師，除上述資格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4) 達到新北市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6) 取得國民小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

3. 第三招起，具備英語教學經驗者即可報考英語教師。

八、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於報名當天時限前將報名相關表件及應繳資料掃描檔 email 至 cch121@ntpc.edu.tw 信箱，以寄出信件時間為準，逾時視同報名不成功，檔案寄出請致電 (02)26011010#810 莊主任確認是否已收到檔案。

九、報名應繳證件：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 1 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 A4 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 (一) 報名表、甄選自傳、應試證。
- (二) 國民身分證（交正反面影本，請影印在同一面）。
- (三)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四) 學士以上各級學歷畢業證書（含學士或碩士或博士）。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單（第 1 次招考）。

(六) 報名委託書（視需要繳交）。

(七)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八) 切結同意書。

十、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部分：

1. 第 1 次招考：

(1) 筆試（40%）：採計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筆試成績，本校不另行辦理筆試。

(2) 複試：（欲發送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 3 份備用）

a. 試教：佔總成績 30%，時間 8 分鐘，自備教具及教案。

b. 口試：佔總成績 30%，時間 8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班級經營策略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2. 第 2 次以後招考：（欲發送書面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 3 份備用）

(1) 試教：佔總成績 50%，時間 8 分鐘，自備教具及教案。

(2) 口試：佔總成績 50%，時間 8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或班級經營策略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

(二)甄選地點：依當日公告校內之地點。

十一、甄選結果：

(一)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錄取後其教學工作由學校視現況逕行派任，不得異議。

(二) 第 2 次以後之招考，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2. 曾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口試成績較高者。

5. 筆試成績較高者。

(四) 錄取公告：

甄試當日 16：00 後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學校服務/甄(遴)選公告項下及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 成績複查：

1. 當次甄選隔日上午 8：00 至 9：00(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報到簽約：

當次甄選隔日上午 9：00 前(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親自持相關證件向本校竹林樓 2 樓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通知報到並辦理簽約。

十二、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成績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十三、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新北市林口區林口路 76 號，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或撥申訴電話：02-29603456 轉 2161~2164。申訴期限：錄取公告次日中午 12 時前(遇例假日順延)。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 (二) 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之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教學科目。
-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四)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十

五、附則：

(一) 代理教師：

1. 代理教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2.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二) 鐘點教師：依實際上課節數給予每節 405 元之鐘點費。

(三) 本校電話 26011010，報名相關疑問洽詢轉 802 分機人事室林主任，工作相關疑問洽詢轉 810 分機教務處莊主任。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招考 編號：_____

甄選類別：1. ☐ 低年級導師(差假缺) 2. ☐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懸缺)

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分證號					
住址	☐ ☐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組別	輔系 (無則免填)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師證	☐ 無 ☐ 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本市筆試 成績	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 在有效期限			☐ 有 ☐ 無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 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證 收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 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 1. 國民身分證(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A4 紙張上)。 ☐ 2. 畢業證書(學士以上各級學歷) ☐ 學士 ☐ 碩士 ☐ 博士。 ☐ 3. 合格教師證。 ☐ 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 5. 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 ☐ 6. 服務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共_____件(無則免附)。 ☐ 7. 特教三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 簡要自傳。 ☐ 9. 報名委託書。 ☐ 10. 其他證明文件，共_____件。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報名費	無		核發 准考證			到考 記錄	口 試		
							教學演示		

報名人員：

審核人員：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

甄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招考 編號：_____

甄選類別：1. ☐低年級導師(差假缺) 2.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懸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填寫學校系組名稱)							
經歷	學校名稱	職 稱		服務起迄時間				
專長								
教學理念								

附註說明：

1. 經歷：請註明近五年之任職科別，或擔任級任導師年級，及近五年考績、獎勵。若為師院生，請談在校實習情形。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2. 簡歷除了一般的自我介紹外，有無特殊項獻及事蹟或著作？是否修有特教學分？是否有指導學生績優表現……如果還有其他你認為有必要讓教評委員瞭解，亦可加以說明)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代理(鐘點)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項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鐘點教師)甄選應試證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第 次招考

甄選類別	1. ☐ 低年級導師(差假缺) 2. ☐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懸缺)
編號	
姓名	
相片	請貼最近 六個月內 二吋半身 正面相片

【甄試項目】 ◎ 注	試 別	主試者簽章
	口 試	
	教學 演 示	

◎注意事項

1. 甄試時間：如簡章所述。
2. 地點：應試當日上午甄試開始 10 分鐘前至教務處。
3. 甄試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各甄試場地。
4. 查詢電話：02-26011010 教務處分機 810、人事室分機 802
5. 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6.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 筆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手續費	新臺幣壹佰元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教學演示 ☐ 口試 ☐ 筆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